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相對人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華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
相對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14,051,716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01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
04 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
05 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
06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提供新臺幣14,051,716元為擔保金，
07 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08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判決駁回確定，
09 業已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
10 人等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11 。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兩造間之第三人
13 異議之訴，業經判決駁回確定，核屬首揭規定「訴訟終結」
14 之情形，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
15 使權利，經本院於109年8月17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6號民事
16 裁定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復經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上
17 開裁定經送達後相對人後，迄未行使權利，此有本院依職權
18 查詢索引卡資料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
19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